

## **附錄 I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7  
E-mail :liling@cpami.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98號3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400036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函詢元利建設內湖商一案新建工程畫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4年1月14日永工(94)字第940114111號函。
- 二、旨揭土地經初步查核非屬「國家公園」、「限制發展地區」及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定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惟受限本署建置資料比例尺因素，上開檢核結果僅供參考。
- 三、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區包括：重要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及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其要件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分別指定或公告之地區。實際限制發展區之認定，建議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查核。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98號3樓）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內政部營建署

正 本

附錄 I-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

水生字第 09430105900 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98號三樓

地址：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黃聖堅

電話：02-28411474

傳真：02-28412517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生字第0943010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基地及現況分析圖資料

主旨：貴公司為承辦元利建設之「元利建設內湖商一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工作，查詢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415地號等20筆地號土地（如附件資料基地範圍）之區位屬性案，依來文所附附件地理位置圖、地籍圖之影本判識，案址非位於本處所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及「水庫重要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4年1月14日永工（94）字第94011412號函。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錄 I-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北市環秘(一)字第 09430245600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陳亭玉  
電話：02-2728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tych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0943024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元利建設內湖商一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本局所轄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4年1月14日永工(94)字第94011413號函。
- 二、檢附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1份。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局長 陳永仁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附錄 I-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北市環秘(一)字第 09430245600 號函(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

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 09430245600 號

開發案名：元利建設內湖商一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基地地號：內湖區康寧段 3 小段 415、416、419、419-1、420-5、420-6、  
420-7、420-8、420-9、422-4、422-11、422-12、422-13、422-14、422-15、  
422-16、422-17、422-18、422-19、422-21 等 20 筆地號

來文字號：

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4 年 1 月 14 日永工(94)字第 94011413 號

|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 查 詢 結 果                     |
|---------------------------|-----------------------------|
| 是否為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本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
| 是否位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本案未經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 是否位經水污染管制區                | 台北市全區皆屬水污染管制區。              |
| 是否位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本案未位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承辦人：陸國順 22501312#312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298 號 3 樓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 094500240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有關元利建設內湖商一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敏感區位案查復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因 94 年 1 月 14 日永工（94）字第 94011414 號函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

署長陳仲賢

**附錄 I-4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經水工字第  
09450024040 號函(續)**

經濟部水利署「是否位經環境敏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查復意見表

計畫名稱：元利建設內湖商一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

| ※                     | 查 詢 事 項    | 是                     | 否                     | 意 見 說 明                                     |
|-----------------------|------------|-----------------------|-----------------------|---------------------------------------------|
| V                     | 河川區域       |                       | <input type="radio"/> | 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
| V                     | 地下水管制區     | <input type="radio"/> |                       |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                                   |
| V                     | 洪水平原管制區    |                       | <input type="radio"/> | 未位於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
| V                     | 地層下陷區      |                       | <input type="radio"/> | 未位於經濟部所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
| V                     |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                       |                       | 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查詢。 |
| V                     | 海水倒灌區      |                       |                       | 本署未劃定公告海水倒灌區，且無相關資料可供查對。                    |
| V                     | 水庫蓄水範圍     |                       | <input type="radio"/> | 未位水庫蓄水範圍內。                                  |
| V                     | 水庫集水區      |                       | <input type="radio"/> | 未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
| 註：※ 欄打“V”者，係本計畫欲查詢項目。 |            |                       |                       |                                             |

附錄 I-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  
發文方式：郵寄 九日水保保字第 0941801458 號函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世鐵  
電話 049-2394222  
電子信箱 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水保保字第0941801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3小段415地號等20筆土地，經查目前並未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4年1月14日永工（94）字第94011415號函。
- 二、旨揭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3小段415、416、419、419-1、420-5、420-6、420-7、420-8、420-9、422-4、422-11、422-12、422-13、422-14、422-15、422-16、422-17、422-18、422-19、422-21地號等20筆土地，經查目前並未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 三、山坡地範圍查詢係屬縣市政府權責，請逕洽所屬縣市政府辦理。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298號3樓)  
副本：本局坡地保育組

局長 吳輝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錄 I-7

第1頁 共1頁



正 本

附錄 I-6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

建三字第 09430293300 號函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98號3樓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李海瑞

電話：02-27256595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建三字第0943029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辦理「元利建設內湖商一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向本局函詢該計畫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壹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4年1月14日永工（94）字第94011428號函。

二、本局依權責答覆如下：

（一）本市特定水土保持區尚未劃設完成，故無是項適用問題。

（二）本案計畫區非位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本市無獵捕區、垂釣區。

（四）本案計畫區非位經本市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五）本案計畫區非位經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六）本市無特定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林聖忠

附錄 I-7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

文化二字第 094301725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98號3樓

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一號東北區

承辦人：楊婉歆

電話：23451556轉3611

傳真：27253405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字第0943017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元利建設內湖商一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區是否位處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4年1月14日永工(94)字第94011418號函。

二、查旨揭計畫區土地無涉本局列管之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經審尚無影響文化資產周邊環境之虞。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廖威浩

正 本

附錄 I-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  
發文日期：郵寄 日林企字第 0941601702 號 函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朱正宗  
電話 23515441-611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41601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關於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415地號等20筆  
土地，是否屬本局管轄林業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4年1月14日永工（94）字第94011416號函。
- 二、本案依據所附位置圖核對結果，非屬本局管轄國有林班地、  
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亦未編入保安林。
- 三、至於非國有林班地部份是否屬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森  
林區或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等，請逕向當  
地相關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錄 I-9 交通部觀光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觀技字  
第 0940001563 號函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人：林純秀  
聯絡電話：02-23491678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 09400015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元利建設內湖商一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函詢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415 地號等 20 筆土地，依所送資料顯示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94 年 1 月 14 日永工（94）字第 94011419 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蘇 成 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錄 I-1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0240300 號函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  
區

承辦人：賴源聰

電話：27258289

傳真：27593317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298號3樓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43024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了解內湖區康寧段3小段415等20筆地號是否  
位經(一)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二)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三)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四)都市計畫之保護區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94年1月14日永工(94)字第94011424號函辦理。

二、經查 貴公司所提內湖區康寧段3小段415地號等20筆土地皆  
位於第1種商業區，非屬都市計畫保護區，亦非屬限制發展  
地區，請 查照。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附錄 I-1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  
日經地工字第 09400002950 號函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聯絡電話：(02)29462793

傳 真：(02)29429291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4000029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明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415地號等共20筆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1月14日(94)永工字第94011420號函。
- 二、擬開發區域本所已出版比例尺五萬分之一「臺北圖幅」與出版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http://www.moeacgs.gov.tw))查詢，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 三、經查本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及「臺北圖幅」，計畫區未有斷層經過，基地開發有無相關安全虞慮，請衡量計畫用途與目的，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98號3樓)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87701222  
傳 真：87701281  
E-Mail：s222@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4000203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元利建設內湖商乙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基地位於內湖區康寧段 3 小段 415 等 20 筆地號，是否位經飛航管制區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 94 年 1 月 14 日永工（94）字第 94011422 號函及 94 年 1 月 24 日傳真資料辦理。
- 二、本案依所提供之基地座標及地面高程等資料檢視結果，點號 A（N121° 35' 49.1"，N25° 04' 53.9"）、點號 B（N121° 35' 49.8"，N25° 04' 52.4"）、點號 C（N121° 35' 51"，N25° 04' 53.2"）及點號 D（N121° 35' 50"，N25° 04' 54.4"）係位於台北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為 1：7）範圍內，建築物高度（含避雷針、屋頂突出物及施工塔吊）應符合「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之規



附錄 I-1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場建字  
第 09400020310 號函(續)

定，方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標準。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高度若超出地表 60 公尺，應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請參閱本局網站刊載之「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以維飛安。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張國政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傳真：(02) 2232-2113

承辦人：蔡光松

連絡電話：(02)2232-2117

E-Mail：kstsai@aec.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400037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3 小段 415 等 20 筆地號土地是否  
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  
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4 年 1 月 14 日永工 (94) 字第 94011421 號函。
- 二、臺北市境內並無已劃定之核子設施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附錄 I-1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430803400 號  
備案號：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98號3樓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賴源聰

電話：27258289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43080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內湖區康寧段3小段415地號等20筆土地是否位經軍事管制區(含軍事飛航管制區)或要塞地帶或影響四週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放射電波等設施一案，請 照查。

說明：

一、依本府地政處94.3.2北市地二字第09430570100號函轉 貴公司94年2月25日永工(94)字第940225021號函辦理。

二、經查 貴公司首揭內湖區康寧段3小段415地號等20筆土地應非屬軍事管制區，而其是否位於軍事飛航管制區、要塞地帶或影響四週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放射電波等設施地區，非屬本局業管，請逕洽國防部。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許志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